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2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5月1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

3、2025年4月18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期限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事项。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

二、终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首次公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鉴于当前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公司审慎分析，决定终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三、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疫苗研发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仍按计划有序推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1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樊绍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2025-04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新诺明15%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行使优先购买权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新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股东合计持有的15%股权，价格不超过标的股权挂牌底价上浮5%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考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对于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管理效率。本次收购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受让方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的规则和流程最终确认的成交价格和受让主体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2025-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3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林生物”）拟以自筹资金收购成都生物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号基金”）、成都生物城菁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菁创基金”）合计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新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诺明生物”或“标的公司”）15%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交易实施过程中公司能否竞价成功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诺明生物少数股权股东一号基金以及菁创基金拟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方式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新诺明生物15%股权。公司拟以不超过标的股权挂牌底价上浮5%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自筹资金通过竞价方式收购一号基金及菁创基金持有的新诺明生物合计15.00%股权。其中，拟收购一号基金持有的新诺明生物8.1081%的股权、菁创基金持有的新诺明生物6.8919%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新诺明15%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通过竞价方式取得新诺明生物15.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受让方将按照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的规则和流程最终确认的成交价格和受让主体为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成都生物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WJAH8K

成立日期：2019年9月1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生物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18号）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9%；成都生物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

一号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非公司关联方。

2、成都生物城菁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CA04WF5G

成立日期：2023年2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生物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18号）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成都生物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6%；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3%；成都生物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

菁创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非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诺明生物15.00%股权，包含一号基金8.1081%股权和菁创基金6.8919%股权。本次交易类别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购买资产”。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新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BJ7BY9A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樊绍文

注册地址：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18号）

注册资本：10,882.3529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完成前，新诺明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55.65	84.133%
2	成都生物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3529	8.1081%
3	成都生物城菁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6.8919%
4	成都欧诺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4.35	0.867%
合计		10,882.3529	100%

（2）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诺明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88.0029	99.133%
2	成都欧诺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4.35	0.867%
合计		10,882.3529	100%

3、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诺明生物权属清晰，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33.93	5,460.53
负债总额	1,916.42	1,722.28
资产净额	3,717.51	3,738.25
项目	2024年（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1.17	492.15
净利润	-3,174.45	20.73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公司拟以不超过标的股权挂牌底价上浮5%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价格参与竞价，但最终成交价格和受让主体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的规则和流程确定的为准。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需通过竞价方式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司将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的规则和流程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参与竞价，最终能否竞价成功以及成交价格、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协议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若公司竞价成功，将按照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的规则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债权债务关系变动及担保责任等情况。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制定、修改本次收购的具体方案；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具体流程修改、签署、递交相关协议与文件等。

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股权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对子公司的控制力与管理效率，有助于增强公司整体战略协同与资源整合。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收购股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需通过竞价方式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交易能否达成以及实际成交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6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1,570,225,745股，其中1,310,991股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且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公司以总股本1,570,225,745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310,991股后的股本，即1,568,914,754股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68,914,75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10=1,568,914,754元/1,570,225,745股×10=9.991650元/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991650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1,570,225,745股扣减回购专户1,570,991股后的1,568,654,7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68,654,75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数，因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2、自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调整利润分配总额情况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数，因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自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将回购专用账户中260,000股股份以非交易过户方式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至“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并作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股份（第一批），故此部分股份享有参与此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综上，此次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由1,568,654,754股变更为1,568,914,754股，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相应调整为1,568,914,754.00元（含税）。

三、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310,991股后的1,568,914,7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4日

除权除息日：2025年9月5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9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60	紫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	08*****272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02*****615	肖永明
4	08*****293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8月26日至登记日：2025年9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七、调整相关参数

（一）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10=1,568,914,754元/1,570,225,745股×10=9.991650元/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991650元/股。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剩余股份受让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剩余股份所涉及的受让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八、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19楼

2、咨询联系人：李瑞雪

3、咨询电话：0979-8962706

4、传真电话：0979-8962706

九、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文件；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49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3,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4%；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3%。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和2025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70.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最高成交价为9.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20,000.26万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的内容与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0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19,64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26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05,348.0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30元/股-26.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日，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0）。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1.87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6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19,649股，占公司总股本402,437,585股的比例为0.5267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95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7.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5,348.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5-053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763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057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25元/股-4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79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9）。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6.7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6.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7,633股，占公司总股本194,104,030股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00元/股，最低价为38.2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574.80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止到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回购公司股份127,633股，占公司总股本194,104,030股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00元/股，最低价为38.2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574.80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5-052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半导体设备及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 至9月9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rigo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0日下午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半导体设备及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宁

董事会秘书：程建川

独立董事：秦策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 至9月9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rigo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6706688-688337

邮箱：ir@rigo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5-025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347	华虹公司	A股 复牌			2025/8/29	2025/9/1

一、公司股票停牌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名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微”）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华力微97.4988%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虹公司，证券代码：688347）自2025年8月18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披露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19）。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9日作出决议，同意《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9月1日开市起复牌。

鉴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和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5-026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名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微”）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华力微97.4988%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华虹公司，股票代码：688347）自2025年8月18日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